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1〕145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7月9日



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八五普法 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 年）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为扎实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制订《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市交通运输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公民法治素养及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普法工作

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深入开展以法治实践、交通惠民紧密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 坚持基本法律与业务学习相结合，着力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水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能够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要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提高依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学习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有序，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 坚持行政执法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着力增强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结合单位实际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工作，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以及监管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要把法治实践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坚持正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通过以案释法、行政调解等多种手段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优化执法环境。

(三)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着力建设交通运输文明规范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服务新常态，坚持“四个全面”战略思想要求，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实践，通过法治实践巩固法制宣传教育成果。要推进依法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中讨论决策等程序。要规范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权力目录，开展案卷评审和案例研讨，提升执法水平。要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的录入，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加强重大行政处罚事前、事中的监督。

四、普法对象

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干部职工及管理服务对象。

五、普法要求

(一)大力加强依法治理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法制宣传教育的考核评估制度、工作激励制度、检查督促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度执法培训考试考核制度、法律顾问咨询制度等多项普法工作制度，使普法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二)大力加强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继续推进干部职工年度法治学习培训工作，建立和落实学法制度，逐步实现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规范化，把法律法规以及需要掌握的法律知识作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有检查，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干部职工工作

和服务的全过程。

(三) 大力加强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廉政教育，筑牢防腐防线，杜绝违法行为，培育感恩之心、敬畏之心、责任之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营造和谐的交通运输执法环境，促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四) 大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建立行政权力实施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执行执法三项制度，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实行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健全管理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 大力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宣传。一是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普法相结合。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发挥宣传标语、板报、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各种媒体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利用手机、电脑建设“互联网+法制宣传”的新平台，形成合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实效性。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支队成立“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规划。“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长任组长、副支队长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和各大队大队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

监督科，由赵兴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七、工作步骤

根据“八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7月前，要在总结“七五”普法工作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的“八五”普法工作规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对“八五”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按照相关的普法工作考核验收标准，对照检查自身工作，对在“八五”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马志忠	支队长
副组长：	陈昌军	副支队长
	马晓东	副支队长
	王其伟	副支队长
	罗 军	副支队长
成 员：	赵 威	办公室主任
	何清玲	财务装备科长
	王晓凤	队伍建设科长
	赵兴明	执法监督科长
	姚云全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大队长
	丁 伟	航务海事执法大队大队长
	邱海波	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余天水	交通运输执法一大队大队长
	唐军平	交通运输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梁甫州	交通运输执法三大队大队长
	罗 毅	交通运输执法四大队大队长
	吴 涛	交通运输执法五大队大队长
	袁 军	交通运输执法六大队大队长
	彭 翀	特勤大队大队长

